汨环验〔2017〕 号

**关于汨罗市用心靓洁洗涤中心年洗18万件床单、被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根据汨罗市用心靓洁洗涤中心申请，2017年5月2日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组织有关人员对该单位年洗18万件床单、被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现场实地勘察、审阅核实环评审批文件、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资料，经研究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汨罗市用心靓洁洗涤中心年洗18万件床单、被套项目位于汨罗市古培镇明月村，租赁岳阳房建车间汨罗工区齐米塘工区荒废空置房屋作为项目地。项目以84消毒液作消毒剂，以无磷洗衣粉作清洗剂，厂区内不设干洗工艺。主要生产设备：全自动洗脱机4台、自动熨平机1台、折叠机1台。主要生产工艺：浸泡消毒—－清洗—－熨平—－折叠。

本项目属已建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，汨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1日对项目环评文件进行了批复（汨环评批〔2014〕092号）。

二、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：1.废气：锅炉采用生物质为燃料， 锅炉废气经水浴式除尘处理达到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烟气黑度达林格曼1级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；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。2.废水：生活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；清洗废水经水解酸化+好氧工艺处理，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标准及总磷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项目西侧铁路边排污渠；水浴式除尘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3.固废：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危险废物（废水处理池底泥）交有资质单位处理。4.噪声：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三、汨罗市用心靓洁洗涤中心年洗18万件床单、被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落实到位，验收资料齐全，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标准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根据汨罗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（汨环监验字[2016]第011号）、汨罗市环境监察大队监察意见及验收组意见，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 四、汨罗市用心靓洁洗涤中心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，保持设施正常运转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，夜间（22：00点至次日6：00）不得生产；加强防火措施，防范火灾事故发生；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，明确保洁人员，实行全天候保洁。

 五、证明文件提供者对其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如提供虚假环境监测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提供者承担。

 汨罗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6月13日

注：此意见为拟验收意见稿，公示期满后无如特殊情况将出具正式验收意见，盖章后生效。本拟验收意见如略有修改，不再另行公示说明，以正式验收意见稿为准。